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农镇清姜河益门堡村段水毁护岸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农镇清姜河益门堡村段水毁护岸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

3.工程承包范围：(1)修复重建右岸护岸挡墙长 270m;(2)新建穿堤涵管 3 处;(3)恢复现状排水渠道 1 处。非工程措施为新建工程区上游 1 座水位、雨量监测预警一体站。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标示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2075900.00 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零贰元陆角玖分（¥小写:98902.6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韩秀 ；

技术负责人： 杨继红 ；

施工负责人： 黄巧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项目法人、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法人、发包人与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渭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三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1.1.2.3 承包人：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韩秀 。

1.1.2.5 技术负责人：杨继红 。

1.1.2.6 施工负责人：黄巧云 。

1.1.2.8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利部关于做好在建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SL639-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发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按水利工程规范表述提交。

提供时间为：完工时间。

其它要求：/。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项目前期所需资料各项方案及措施的编制。

提供时间为：/。

其它要求：/。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2)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3)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4)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5) 工程的设计变更。

(7)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3.3.2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监理人员行使：_____否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2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期限：中标通知公布的 30 日内提交，至项目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分包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

分包的其它约定：/。

4.4 联合体

/。

4.5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职责、权限：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约定：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不得频繁调动。

（2）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现场机构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4）监理现场机构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5）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 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各项方案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7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7天。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5份书面形式。

5.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5份书面形式。

5.5.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验收之前。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范围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承包人应负责向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验收：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不提供。

6.2.3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4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14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15日。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承包人应按开工10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5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以检验报告为准。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约定：不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程序的约定：/。

15.5 计日工

计日工约定：不约定。

15.6 暂估价

15.6.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项目法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5.6.3 暂估价项目选择分包人、供应商的约定：/。

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约定：/。

暂估价使用的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其他计价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价的30%（除去暂列金）；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等相关担保文件后支付。

17.2.2 预付款担保形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工程形象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按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随月进度款同比例扣除，工程完

工后，工程款付至总工程造价的90%后，余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审计（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组织完工验收除外），审计完毕后扣除3%的保修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支付完毕。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进度款支付不考虑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在竣工结算时办理。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由监理方提供。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监理方。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水利工程规范表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和内容适用通用条款17.3.3之约定，一式五份，于每月20号前提交。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分项内容。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7天。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金额或比例：审计结算价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返还，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适用通用条款的约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7.6.2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伍份。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2个月 **。**

19.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保修责任：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该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承包人应当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人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发包人指示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将积极配合，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因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20.1.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

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项目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缺陷修复履行保修义务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0.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0.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0.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20.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___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费用，并按工程合同造价的30%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形适用通用条款第22.1条之约定；②.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如遇检查不在场的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直接停工整改。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23．索赔

其他约定：_____/___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25.1 中标后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到当地人社部门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缴纳票据及资料复印上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本项目工作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开工后承包人在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预警平台企业录入端口登录上报该项目农民工相关信息，张贴农民工权益告示牌。

25.3 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办理该项目安责险，并将办理保单及资料复印上报发包人备案。

25.4 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若发生防治措施不到位导致环保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神农镇清姜河益门堡村段水毁护岸修复工程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两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陕西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韩秀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陕 261101118422	项目经理
杨继红	女	4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陕 261111223741	技术负责人
廖乾军	男	47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陕水安C20210001969	专职安全员
张飞燕	男	44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SGL20186100313	质检员
黄巧云	女	41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SGL20186100457	施工员
王建刚	男	47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SGL20186100568	材料员
李依联	女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SGL20186100314	资料员
魏晓妮	女	47	中级会计师	/	08023702	财务负责人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与资格预审时保持一致。